



China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2GHG 126411 0004 Rev. 00

委托方：	诺贝丽斯（上海）铝贸易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24幢四楼 200233
责任方：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蔡家路111号 212006
核查准则：	ISO 14064-3:2019 ISO 14064-1:2018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实质性：	总排放量5%以内
实施规则：	CCB_GHG_GR_002CS REV 05
核查结论：	TÜV SÜD依据 ISO 14064-3:2019 对责任方的宣称“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853,311.21 tCO _{2e} 。”执行核查。该宣称符合ISO 14064-1:2018的要求。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的目的是按核查准则对责任方宣称的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认定。本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是TÜV SÜD作为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基于责任方的宣称签发的。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责任方对宣称及其与相应规定要求的符合性负有责任。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联邦、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

技术领域类别：	A04 金属生产（A4.6 除镁以外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核查报告编号：	0301250401. REV 00
签发日期：	2025-04-15

(Cuiyun Zhang)



China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2GHG 126411 0004 Rev. 00

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	责任方基于运营控制权下的所有设施和活动
核查活动涵盖的运营点：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蔡家路111号
报告边界：	类别1，类别2，类别3，类别4
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在上述报告边界内，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移除的所有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	在上述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中，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移除的所有源、汇和/或库
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 CH ₄ , N ₂ O, HFC _s , SF ₆
时间边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排放信息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853,311.21 tCO ₂ e
类别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23,558.21 tCO ₂ e
类别2：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42,251.63 tCO ₂ e
类别3：源自交通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8,285.76 tCO ₂ e
类别4：源自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779,215.61 tCO ₂ e
类别5：与使用组织的产品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N/A
类别6：源自其它排放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N/A
生物质源的CO ₂ 排放	N/A